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Joy Shing各自向銀行作出擔保，以擔保(參考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按個別及相關比例基準作出)就項目向Everhost提供之融資。

本集團向Everhost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8%。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組成合營企業以收購及重建位於香港九龍聯合道18-32號之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Joy Shing各自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作出擔保(「擔保」)，以擔保(參考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按個別及相關比例基準作出)就項目向Everhost提供最多合共4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截至本公佈日期，Everhost已動用融資約18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除擔保外，本集團亦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合共約42,628,0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向合營企業及Everhost提供之財務資助及融資擔保總額為約186,62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8.9%。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營企業之30%權益，故合營企業及Everhost均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集團聯屬公司，而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之規定刊發。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